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Email：joa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6012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公函

主旨：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檢察官徽章」徵選活動（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8月21日檢研丁字第10611005010號函辦理。
- 二、本徵圖活動訊息，可至該署網站（www.tph.moj.gov.tw）「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查詢，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該署林小姐（聯絡電話：02-23713261#633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部高等教育司

106/08/28
13:37:29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06/08/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林慧雲

電話：23713261#6332

電子信箱：linyun@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檢研丁字第10611005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60000F_10611005010A0C_ATTCH13.docx、A11060000F_10611005010A0C_ATTCH10.docx、A11060000F_10611005010A0C_ATTCH9.docx、A11060000F_10611005010A0C_ATTCH11.docx)

主旨：為製作彰顯檢察核心價值，呈現檢察官公義、關懷、效率
形象及職務特質之「檢察官徽章」，擬請貴部協助將「檢
察官徽章」徵選公告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恭請惠復。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6年5月26日法檢字第10600088750號函核備之
「檢察官徽章製作計畫書」辦理。
- 二、本徵圖活動訊息，可至本署網站（www.tph.moj.gov.tw）
「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查詢，或連結至網址：<http://www.tph.moj.gov.tw/ct.asp?xItem=484304&ctNode=42832&mp=003>下載本活動報名資料。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研考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徽章」徵選公告

一、目的

為彰顯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之角色，呈現檢察官公義、關懷及效率，凝聚向心力及建立榮譽感，爰辦理本次「檢察官徽章」徵選活動。

二、主辦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三、設計理念

檢徽的設計採推疊式層次的方式呈現，第一層象徵榮耀的光輝；第二層為代表中華民國的檢察官官職，可用梅花的圖樣來做變化設計；第三層是彰顯檢察官公義、關懷與效率的核心價值；第四層是登峰造極的意象。

四、活動時間

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或收件章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作品規格

請以 A4 大小紙張設計一系列大小兩式作品，含：

- （一）大圖式應用於機關交流之紀念品之用。
- （二）小圖式應用於佩帶之徽章或鍊墜。
- （三）紀念品需考量搭配之支架、座台及包裝外盒。

六、徵選須知

- （一）參賽資格：不限。
- （二）每人以投稿一件設計作品為限。
- （三）作品呈現方式請以 A4 紙繪製，並將設計理念融入設計作品中。
- （四）可用手繪形式或電腦製作，請以標準製圖法與尺規繪製。
- （五）每人每件作品請以「彩色稿」繳交，以「平面」設計為主，加以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並裱貼於 200 磅以上之黑色襯卡上，襯卡尺寸長寬均須比作品多出五公分以上（並附電子檔以 JPG 格式存檔）。
- （六）作品設計理念須以文字輔助說明（500 字以內）。
- （七）一稿不得二投，經獲選後之作品著作權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有；未入選者恕不退件。
- （八）作品正、反面或其餘徵選文件，均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否則不予評審，徵選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參賽者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乙份。

七、送件方式

詳閱上述規格說明後，請將設計完稿作品及文字說明（含電子檔）及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含手機）、住址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郵件掛號方式寄送或親自送件至：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收(參閱投稿信封格式)。送件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標明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徽章』圖樣徵選」活動。
- （二）如遇作品規格或徵選資格不合，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將不另行通知。
- （三）徵選公告、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投稿信封格式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tph.gov.tw> /最新消息)下載。

八、評選方式

於收件截止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專責小組評選。標準如下：

- （一）理念表達 40%：是否足以表達檢察精神及工作核心價值。
- （二）特色 20%：構圖是否有原創、獨特性。
- （三）配色 20%：配色是否和諧、符合設計之意涵。
- （四）美觀 20%：整體設計美感。

九、獎勵辦法

- （一）排名第一名並獲入選採用者（限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排名第二及第三名者為佳作（各一名），分別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乙紙。
- （三）以上獎項經評審評定，若參賽設計稿未達一定水準得以從缺，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

十、得獎公布

獲選者名單將公布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網站，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頒獎日期另行擇定，通知獲獎人公開受獎。若因中獎人資料填寫不正確導致無法通知者，將視同自願放棄頒獎資格，獎金不另行補發。

十一、活動聯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考科林慧雲

聯絡電話：(02) 23817827 或 (02) 23713261 轉 6332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徵選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

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參加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徵選作品於郵寄時，請徵選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徵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 (三) 得獎人應出具同意書，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權就得獎作品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得獎人並同意放棄就該得獎作品之姓名表示權。
- (四) 徵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者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徽章』徵選報名表

姓 名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服 務 機 關			
電子郵件信箱			

設 計 理 念

--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徽章」設計徵選，獲入選為 _____，已領取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_____ 元，茲同意無償將該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給高檢署，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同意高檢署有權對本作品進行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本人亦放棄對該作品之姓名表示權。
- 二、本人同意遵守「檢察官徽章」徵選活動各項辦法、活動注意事項及法令規定，如違反本同意書規定、本作品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賠償高檢署所受全部損害外，高檢署並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 書 人

姓 名：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10048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專人送達：請由台北市博愛路127號進入 高檢署收發室)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收

投稿名稱：檢察官徽章徵選公告

收受投稿文件截止日期：民國106年10月31日

【請投稿人自行填寫清楚】

投稿人姓名：

【必填】

地 址：

【必填】

聯絡(行動)電話：

收件日期戳
(本署收發室)